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于2024年8月5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隆置业”）进行破产清算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6日组成合议庭对申请凯隆置业破产清算进行立案审查（案号为（2024）粤01破申452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管辖法院名称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管辖法院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7号

案由：申请对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

通知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1、申请破产清算有关当事人

（1）申请人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YU CONG LOUIE LU（卢宇聪）

（2）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31241426C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-55号楼三层自编号

T03之四

法定代表人：韩雪

2、事实及理由

凯隆置业于1996年4月6日成立，工商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-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1426C，法定代表人为韩雪，股东为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亿元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咨询服务、市场营销策划服务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就公司对凯隆置业提起的仲裁案件作出(2021)深国仲裁4825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：凯隆置业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亿元；凯隆置业以人民币2亿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0%向公司支付利息至投资款还清之日止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,452,221元，由凯隆置业承担并直接支付公司；上述各项付款义务，凯隆置业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；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《裁决书》生效后，凯隆置业未按照《裁决书》的规定履行债务，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立案执行（案号为（2023）粤01执1169号），但截至目前，并未执行到任何款项。

3、请求事项

综上，凯隆置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为此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凯隆置业进行破产清算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为了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所确认的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核算金额为0元。本次申请凯隆置业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

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破产清算申请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